

2016 年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本决算是本单位决算。

主要职能:

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由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委政法委机关合署,县社会工作委员会与县委政法委机关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机关。上述机构实行一体化运作。加强和改进县委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县全过程。健全县委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和指导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各项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在全县政法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强化维稳工作合力,重点履行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等职责;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1)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全县政法、综治、维稳、社会建设、法治建设工作。

(2) 组织推进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措施，抓好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问题的重点整治；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协调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 指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定期掌握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督促全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协调推进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涉及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置。

(4) 牵头组织有关社会工作政策的研究制定，负责开展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以及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协调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组织部署专项性维稳工作，参与相关重大不稳定事件的处置。

(5)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反邪教的防范管控、深挖打击、教育转化、宣传揭批、警示教育及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邪教涉外斗争工作；组织推动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协调建立相关综合治理机制。

(6) 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拟订法治陆河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协调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监督相关工作；督促并支持政法各单位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协调涉国家安全和涉外的案件。

(7) 牵头组织推进全县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

工作，组织落实有关法治建设改革工作任务。

(8) 研究和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县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9) 统筹指导全县政法宣传工作；研究协调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涉法、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研究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县政法信息化建设。

(10) 承办上级政法委及综治办、维稳办、防范办等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构成情况：

县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从县依法治县办连人带编划转 1 名行政编制）。县委政法委书记 1 名（由县委领导同志兼任），第一副书记 1 名（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兼任），常务副书记 1 名（正科级），专职副书记 2 名（正科级），专职委员 5 名（副科级，其中 1 名兼任政工办主任）；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根据上述职责，县委政法委设 7 个内设机构：政治工作办公室（副科级）、综合研究室、维稳工作股、综治工作股、防范工作股、社会工作股、依法治县工作股。

第二部分 2016 年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决算公开表（8 张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77.1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1.45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二是项目支出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7.1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77.1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61.45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二是项目支出增多。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77.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197.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1%，基本支出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项目支出79.7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主要用于：综治、维稳、禁毒、社工委、执法督查、610办案等工作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

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0 %。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4 个，共 105 人次。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9 万元，包括：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等费用。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